

107 年第 2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淑娟、張委員斯寧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蔡欣倪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案洽悉，予以結案。

陸、各單位 107 年度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p>1. 張委員斯寧：2-12 歲收托兒比率接近百分之四十比例偏高，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規劃在職研習時，課程內容除聚焦 0 至 3 歲幼兒外，亦可擴及 0 至 6 歲兒童發展。</p> <p>2. 王委員震光：托育人員如同時收托 0 至 12 歲兒童，因各年齡層兒童發展狀況不同，需加強宣導托育安全及衛生問題。</p>	<p>1. 2 至 3 歲幼兒免疫力較弱就讀幼兒園容易感染生病，或因傳染病達停課標準，家長工作請假困難，故家長會偏向選擇送托托育人員。</p> <p>2. 較大的兒童都是下課後再到托育人員家做課後托育，與收托幼兒同在一個空間的時間較少；且中心於訪視時皆會輔導托育人員提醒課後托育兒童須洗手並換上乾淨衣服後再與幼兒互動。</p>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2	彰化縣員林托育資源中心	<p>1. 張斯寧委員：</p> <p>(1) 員林托育資源中心的進步值得鼓勵。</p> <p>(2) 兒童圖書、教玩具借用服務統計顯示圖書借閱次數較低，可能原因為幼兒父母親本身無閱讀習慣，建議可搭配親職講座主題推動親子共讀以提升圖書借閱次數。</p> <p>(3) 鼓勵親子共讀可減少圖書被破壞的情況發生，共讀</p>	<p>1. 下半年已規劃辦理親子共讀活動。</p> <p>2. 因圖書及教玩具為公共資源，借閱者須愛護使用，於辦證時中心會向家長說明圖書及教玩具毀損之處理方式：若圖書頁面有損毀情形，會請家長將破損處黏好；若為圖書頁面遺失，則需賠償。</p> <p>3. 中心已有採購布書及洗澡書，讓家長較能安心借閱</p>	請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時由父母親教導幼兒愛護書籍；另中心可採購厚紙板書供借閱，亦可安排親子共讀活動引導父母帶領幼兒與書本當好朋友。</p> <p>2. 周委員碩欣：家長擔心圖書毀損需負擔賠償責任致不敢借閱，建議中心可事先向家長說明圖書及教玩具毀損之處理方式，以提升家長借閱圖書之意願。</p>	使用。	
3	彰化縣育兒親子館-彰化區	<p>1. 張斯寧委員：</p> <p>(1) 因彰化區今年度剛成立可參考員林托育資源中心之業務報告內容，如親子活動之主題看不出活動內容。</p> <p>(2) 0-3 歲幼童有其發展任務，規劃嬰幼兒活動及親職講座之課程內容應對準 0-3 歲幼兒發展階段，如英文繪本、自然科學及桌遊等課程需思考對應性。</p> <p>2. 王委員惠姿：</p> <p>(1) 社區宣導工作宜做成效檢討，追蹤是否有親子回流使用托育資源中心及育兒親子館資源，評估結果可作為明年度宣導活動規劃之參考。</p> <p>(2) 請各單位能於下次會議時針對本次委員建議報告改善情形。</p>	無。	請彰化縣育兒親子館-彰化區及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4	托嬰中心 訪視輔導 團	張斯寧委員:可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及優良托育人員介紹放入季刊中,提供機構式及居家式資源讓家長有多元選擇。	可於第四季托育季刊中增加居家托育服務相關資訊。	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5	育兒指導 服務	張委員斯寧建議: 1. 宣導單張定點發放建議可增加婦產科,以利準父母親可取得相關資源及預作準備。 2. 彰化縣育兒手冊內容宜思考如何蒐集育兒資源並將資源作彙整,以提供新手父母親使用,如育兒親職網等。	無。	請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參酌委員建議規畫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托嬰中心收費之調費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為建立本縣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費審查機制,擬定本府受理之中心申請調整收費作業原則(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縣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

一、本縣配合前瞻計畫預計設置公共托育家園,以4名托育人員收托12名幼兒之小型化、社區化照顧模式提供服務,並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營運。

二、本縣於本年度6月22日召開之「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提案,因應中央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針對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之兒童中央支付6,000元/月,決議訂定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為12,000元,如下表:

家庭資格	托育家園收費	準公共化補助	家長支付金額
稅率 20%以下	12,000	6,000	6,000
中低收入戶	12,000	8,000	4,000
低收入戶	12,000	10,000	2,000

三、惟因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調整支付費用為 3,000 元，致需重新研議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標準。

辦法：擬修訂本縣公共托育家園收費每月 9,000 元作為購買費用上限，家長依家庭資格每月支付金額如下表：

家庭資格	托育家園收費	準公共化補助	家長支付金額
稅率 20%以下	9,000	3,000	6,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5,000	4,000
低收入戶	9,000	7,000	2,000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2 點 30 分。